

收	日期 112 年 5 月 17 日
文	文號市遊容字第 19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79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海報1份) (海報_112D2017597-01.pdf)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訂於112年5月20日(星期六)舉辦「112年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招募活動」，敬請協助宣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2年5月11日中監運字第1120112126A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司及公工會協助利用所屬網站、LED看板及社群網路平台等相關管道協助宣導(海報)，以利民眾周知。
- 三、旨揭宣導文字建議如下：「臺中區監理所辦理大客車駕駛徵才活動(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多項優惠補助，歡迎參加。」隨函檢送活動海報電子檔，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宣導。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擬掛網周知
總幹事
林書毅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5/16
10:04:34
交換章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12年
5月16日



職得運轉 開薪就業

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活動



時間 | 112.5.20(六)09:00-14:00

地點 | 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補助項目 連續僱用滿3個月	駕駛訓練費用 (最高)	訓練期間生活津貼 (最高)	穩定就業獎金
原持有小型車駕照參加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	14,500元	47,600元(56日)	連續僱用 滿3個月 15,000元 每再滿一個月 5,000元 每人最高總補助 60,000元
原持有大貨車參加大客車 駕駛訓練	13,500元	29,750元(35日)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 執照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 駕駛人專業訓練	27,365元	13,600元(16日)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 駕駛執照參加甲類營業大 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	50,923元	26,350元(31日)	

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補助期間),受僱公路客運、市區公車、
遊覽車客運業,擔任駕駛達一定期間。

補助對象:112年2月17日至3月16日期間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人

補助基礎及條件

-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者,應連續僱用滿3個月,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介於補助期間。
- 申請訓練生活津貼者(政府及業者負擔各半),應連續僱用滿3個月,以實際參加受訓天數*850元計算(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
- 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者,符合請領駕駛資格為連續僱用滿3個月。

指導單位: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辦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廣告